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有關投資

中國物業項目建議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自願基準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深圳市環業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環業環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莞市麗園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有關環業環球擬以認購新股或向現有股東收購股本權益的形式投資目標公司不少於51%股權的建議(「投資建議」)。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業務範圍包括實業投資、房地產投資和物業管理。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a)目標公司正參與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雁田地盤總面積約為80,000平方米的多幅土地開發，擬對前述用地進行「三舊」改造；及(b)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80%的註冊資本由東莞市雲旗投資有限公司(「雲旗」)持有，而雲旗則由中國公民陳泉君持有75%股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投資建議須待(其中包括)對目標公司的事務進行盡職審查,及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20天內(或訂約方共同協定延長之較長期限)(「**排他期**」)訂立正式具約束力的協議後,方可作實。目標公司同意不會於排他期內與任何其他有意投資者就諒解備忘錄標的事項進行磋商。除有關排他性、盡職審查、成本及開支,以及監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款為具有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文均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倘諒解備忘錄得以進行以至訂立正式具約束力的協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現時預期投資建議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適時就投資建議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建議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勁揚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勁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鳳廉女士及張海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禰振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